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磊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宏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5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91,9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852,010.00 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 号《验资报告》。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批准或备案情况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16,398.00	16,398.00	已取得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经技备案[2010]6 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00914006297A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17,532.00	17,532.00	已取得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经技备案[2010]5 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00914006285A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已取得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诸发改外资办[2010]69 号”核准批复
合计	38,910.00	38,910.00	--

二、宏磊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宏磊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三、宏磊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公司将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定期存单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保荐机构。公司将与本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定期存单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该存单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3、定期存单到期后将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磊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以真实交易为背景，符合银行票据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继兵

冯春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